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 号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 
4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,代表股份 551,099,4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.1262%。其中: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0 人,代表股份 379,816,0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956%;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,代表股份 171,283,4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306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,代表股份 186,244,6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715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魏海涛律师、王源律师,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15,052,117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135%;反对 131,732,116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035%;弃权 4,315,206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4,581,907 股,反对 5,234,100 股,弃权

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0,470,210 股，反对 126,498,016 股，弃权 4,315,206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97,37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524%；反对 131,732,116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307%；弃权 4,315,206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6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100,632 股，反对 177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1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5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099,632 股，反对 178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0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

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5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099,632 股，反对 178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0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5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099,632 股，反对 178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0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5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6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099,632 股，反对 177,800 股，弃权 6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0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6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5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099,632 股，反对 178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0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5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6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099,632 股，反对 177,800 股，弃权 6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0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6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6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23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100,632 股，反对 177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1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6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100,632 股，反对 177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1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6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100,632 股，反对 177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1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 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916,63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100,632 股，反对 177,800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061,89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 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4,188,69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60%；反对 6,905,74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79,816,0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64,372,691 股，反对 6,905,741 股，弃权 5,0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333,95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4%；反对 6,905,74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79%；弃权 5,0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魏海涛、王源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